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就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黄 辉_____

刘雪琴_____

刘 捷_____

龚国伟_____

2018年10月21日